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所使用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張有關公开发售的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登記」	指	公开发售的認購申請登記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並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現行版本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發改委」	指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京高雅」	指	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之一
「北京加增」	指	北京加增工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之一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年複合增長率」	指	複合計算的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朝批調味品」	指	北京市朝批調味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2.63%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華清」	指	北京市朝批華清飲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2.2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京隆」	指	北京朝批京隆油脂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4.23%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青島」	指	青島朝批錦隆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9.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石家庄」	指	石家庄朝批鑫隆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9.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雙隆」	指	北京市朝批雙隆酒業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59.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朝批天興」	指	北京市朝批天興果菜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35.48%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商貿」	指	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約76.4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紫光」	指	北京朝批紫光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約45.45%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陽副食品」	指	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為朝陽區國資委轄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發起人。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後，朝陽副食品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本公司、騰遠及北京市朝富勞務服務社，以及向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
「朝陽副食品國有資產重組」	指	朝陽副食品為將其營運／質優資產與非營運／不良資產分開並重整多項業務單位和控股架構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重組」一節
「中國連鎖營辦商研究報告」	指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表的二零零四年中國連鎖經營企業經營狀況分析報告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客隆商廈，其後稱為京客隆超市，及後自生效日期起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倘內文乃指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本公司指京客隆超市及其注入並成為本公司組成部分的業務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星展亞洲」、 「全球協調人」、 「保薦人」或 「記帳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為創業板認可保薦人，為股份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記帳人兼牽頭經辦人，以及上市保薦人
「寄發日期」	指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寄發予申請人／由申請人收取及／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承配人或購買人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中心」	指	本集團經營的批發分銷中心
「分銷點」	指	零售門市及分銷中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國內股東認購並以人民幣入帳列為繳足(包括國有內資股)。為免混淆，本公司概無申請內資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因此，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內資股並不符合資格在創業板買賣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與支付及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北京地區」	指	涵蓋整個北京市及毗鄰北京市的華北部分地區的區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乃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其中若干或任何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購入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個人發起人」	指	十六位中國籍人士，即李順祥、楊寶群、劉彥力、夏文盛、高家強、顧漢林、衛停戰、戴京、白憲榮、陳莉敏、趙維歷、李建文、高京生、田俊英、屈新華及李春燕，彼等均為本公司發起人

釋 義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金朝陽」	指	北京金朝陽商貿國有資本營運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有企業。根據朝陽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頒布的《關於區國資委監管範圍及監管方式的通知》，金朝陽、朝陽副食品及本公司已列入朝陽區國資委司法管轄範圍內的實體。金朝陽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由地方政府委託對朝陽區商委系統的國有資產進行經營管理
「京客隆連鎖」	指	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客隆廊坊」	指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京客隆商廈」	指	京客隆商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北京市朝陽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京客隆超市的前身
「京客隆超市」	指	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前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前，京客隆超市的名稱為北京京客隆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配送中心」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配送中心
「米」	指	米
「必備條款」	指	證券委與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國務院授權的機構，負責管理國家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徵收的0.005%交易費)，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期或以前釐定，並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9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朝陽副食品授予星展亞洲並可由星展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配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及要求朝陽副食品額外出售最多合共19,800,000股H股(包含本公司將發行的新H股及自朝陽副食品代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的國有內資股轉換來的H股，比例分別約為90.91%及9.09%)(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達19,80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18,000,000股新H股及朝陽副食品(代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有最多合共1,800,000股H股(乃轉換自國有內資股)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若干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獨立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6,800,000股新H股及12,000,000股待售H股，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90%，惟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所載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定價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或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發起人」	指	朝陽副食品、山西信託、北京高雅、北京加增、天津金港華及個人發起人，全部均為本公司發起人
「發起人股份」	指	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
「發起人協議」	指	發起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發起人的出資權利及義務以及本公司改制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200,000股新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0%，惟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有關證券」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的涵義
「架構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H股於創業板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架構重組」一段
「零售門市」	指	本集團任何直營或特許經營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H股」	指	由朝陽副食品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初步合共12,000,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9.09%（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該批H股將轉換自朝陽副食品所持（但由國資委劃轉予社保基金理事會）同等數目的國有內資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體改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解散，取而代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有關中國經濟體制改革事務
「證券委」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立，負責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統一的宏觀管理的主管機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根據國務院的決定予以撤銷，其職能劃入中國證監會
「售股股東」	指	朝陽副食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信託」	指	山西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之一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有內資股」	指	朝陽副食品持有的183,969,80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前的現有股本約74.60%

釋 義

「國務院體改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朝陽副食品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遠」	指	北京市騰遠興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擁有約62.73%權益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不再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天津金港華」	指	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朝陽副食品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欣陽通力」	指	北京欣陽通力商業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約52.03%權益的附屬公司

「一元堂」 指 北京嘉事朝陽醫藥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一元堂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前為本公司擁有約70.13%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為本公司擁有約35.07%權益的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不再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照，於中國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機構及實體名稱在本招股章程中均包括中文及英文。名稱如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以上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兌換。